

标段编号： 2601-440307-04-01-4280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1、 牵头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
2、 成员：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29
1、 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	30
2、 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37
3、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二期	43
三、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50
1、 创维科技工业园篮球足球场南侧、物流A栋东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51
2、 白云区国铁棠溪站AB2805001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 部给水工程	54
3、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60
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64
五、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65
1、 项目经理-上官纪峰	66
2、 设计负责人-张馨	74
3、 结构设计负责人-喻立举	79
4、 造价负责人-孙瑜璐	85
5、 工艺设计人员-陈建玉	91
6、 结构设计人员-郭黎	98
7、 施工负责人-杜锦蓉	108
8、 技术负责人-李志芳	115
9、 安全负责人-刘丰	118
10、 质量负责人-曹心华	124
11、 施工员-石志文	128
12、 安全员-蔡腾锋	132

13、 质检员-薛利才	136
14、 标准员-丁正平	140
15、 劳务员-吕佳	143
16、 资料员-蔡秋琪	146
六、 履约评价	1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牵头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10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乙级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乙级 机械行业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灿水淞他、潮）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轻纺行业服装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轻纺行业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乙级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 建材行业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乙级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崔延渊99%；周香兰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WCEYCS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崔延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岸4567号河畔公馆第1幢1单元17层11710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WCEYC5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延渊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国际港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WCEYC5U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国际港分局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灞河东路4567号河畔公馆第1幢1单元17层11710号房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办公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水文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办公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打字复印; 消防技术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企业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崔延渊
-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 登记状态: 开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1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崔延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周香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胡尚娟

财务负责人

崔延渊

执行董事兼总...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36449

企业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乙级	冶金行业 冶金矿山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机械行业 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 风力发电专业 乙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 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 乙级
市政行业 城镇燃气工程 乙级	轻纺行业 服装工程专业 乙级
市政行业 热力工程 乙级	轻纺行业 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 乙级
市政行业 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建材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乙级
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乙级	冶金行业 金属冶炼工程 乙级
农林行业 营造林工程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商物粮行业 成品油储运工程 乙级	

有效期：2031年01月06日



下载时间：2026-01-06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09月10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崔延渊

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附件 2:

承诺函

本人孙嘉欣（身份证号码：622827200102121928）代表我司参加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排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428017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崔延渊

投标人代表(签字):

孙嘉欣

孙嘉欣

出具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岸 4567 号河畔公馆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0 号房

姓 名： 崔延渊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延渊系法定代表人。为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428017001001）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身份证：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3013920503



姓名:崔延渊 身份证号:62232319800501003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2104988 个人编号:6101110426659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12	3348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3	1116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3-30 14:49:27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延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授权 孙嘉欣、业务员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428017001001)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响应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响应单位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孙嘉欣

职务： 业务员

身份证号码： 622827200102121928

响应单位（盖章）：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孙嘉欣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人：



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					
姓名	孙嘉欣	个人编号	6100000000000000010164383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622827200102121928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人员状态	在职	所属统筹区	灞桥区

参保信息			
序号	缴费年月	月数	单位名称
1	202309-202603	31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月数		3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3013923602



姓名:孙嘉欣 身份证号:622827200102121928 人员参保关系ID:61900000000001010968 个人编号:6101110641419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372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3	1116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3-30 15:01:31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失业保险)

姓名: 孙嘉欣 证件号码: 622827200102121928 个人编号: 611087430395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325.5	139.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97.65	41.8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 灞桥区

打印时间: 20260327

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工伤保险)

姓名: 孙嘉欣 证件号码: 622827200102121928 个人编号: 611087430395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148.8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44.64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 灞桥区

打印时间: 20260327

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附件 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崔廷瀚

孙嘉欣

孙嘉欣

2026 年 4 月 13 日

2、成员：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2、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3、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5、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6、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美遵:出资比例50% 张江波:出资比例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

(8) 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Contains 2 rows of shareholder data.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me. Lists Zhang Jiangbo as Manager and Liu Meidun as Supervisor.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清算信息

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615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7003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附件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的招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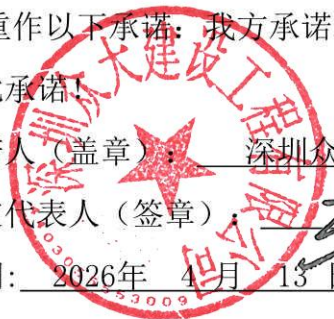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众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江涛

日期: 2026年 4月 13日



附件2:

承诺函

本人张江波（身份证号码：430124199107146278）代表我司参加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2601-440307-04-01-428017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江波
曾华宇
2026年04月13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1层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0-11-12 至 无固定期限

姓 名： 张江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 务： 总经理

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江波 社保电脑号：629530874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1071462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34124.13	20833.36				26589.37	9685.54			1600.98				1278.45	61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647d9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江波 (姓名) 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曾华宇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报名、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坪地街道惠德路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江波
曾华宇
2026年 4 月 13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	设计合同	9.78	2023年4月27日
2	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 程	设计合同	4.38	2023年5月4日
3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 区排水防涝工程一二 期	设计合同	22.45	2024年2月5日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

469 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
www.chinazhyc.com

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

设计 咨询 合同



项目编号： ZS-20230417-630

发包人： 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人：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设计咨询合同

发包人：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咨询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人承担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咨询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咨询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以招标文件中约定为准）。
- 2.3 设计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 3.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书
- 3.3 本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咨询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咨询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咨询费（万元）
1	惠民水厂高位水池及给水管网改迁工程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9.78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基础资料	1	及时	电子档
---	------	---	----	-----

第六条 设计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图纸	3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蓝图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必须保守秘密，非为本项目的需要，不得使用该资料。

7.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设计咨询费为包干价 97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付款方式

详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备注
1	第一阶段	97%	94866	设计成果提交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历天内	
2	第二阶段	3%	2934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历天内	

8.2 为方便我公司统一管理，我公司委托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收款和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彩云湖支行

帐号：50050103730000001391

开户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及时向设计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因发包人未及时配合协助或提供资料有错误导致设计咨询人延迟交付或者



交付成果不符合发包人标准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咨询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咨询。设计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缺陷的，应出具书面补充意见，如因此影响设计咨询周期的，可相应顺延。

9.1.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在设计咨询人提出要求时应向设计咨询人提供有关场地的详细情况，包括现有结构、设施、地貌特征及测量情况等，以便设计咨询人分析场地状况与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咨询人设计咨询返工时，由此增加的成本由发包人承担，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5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设计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发包人延期支付的，则发包人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设计咨询人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同时设计咨询人有权暂停项目进度，导致项目延期设计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当发包人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30】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除外），设计咨询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应支付设计咨询人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已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设计咨询费并赔偿设计咨询人损失。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咨询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咨询人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咨询周期。

9.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如要求设计咨询人提供额外设计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额外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为准。若合同中没有相同项目供参考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设计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按 500 元/人/天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9.1.9 设计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解决。

9.1.10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于设计咨询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及有关的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他工程建设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9.1.11 当设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所有成果后，发包人在五个日历天内未书面提出质量问题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设计咨询人提供工程成果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发包人无权要求设计咨询人进行更改；若需设计咨询人进行更改的，修改时限由双方协商确认，设计咨询人有权按照实际修改的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修改费用。

9.1.12 发包人在未经设计咨询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将设计方案转交第三方公司进行修改和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咨询人责任

9.2.1 设计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出现9.1.1、9.1.2、9.1.4、9.1.5、9.1.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设计咨询文件存在错误或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咨询人应及时修改设计咨询文件并第一时间协助发包人减小损失。

9.2.2 设计咨询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咨询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咨询联络工作。

9.2.4 设计咨询人对设计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咨询人设计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咨询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2.5 设计咨询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咨询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咨询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咨询问题和参加工程规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不承担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及赔偿守约方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致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02370456
地址：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滨新路 166 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170 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
www.chinazhyc.com

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 咨询 合同



项目编号： ZS-20230417-629

发包人： 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人：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设计咨询合同

发包人：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咨询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人承担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咨询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咨询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以招标文件中约定为准）。
- 2.3 设计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 3.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书
- 3.3 本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咨询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咨询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咨询费（万元）
1	二圣镇邓家坝村高区给水管网升级改造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4.38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1	基础资料	1	及时	电子档
---	------	---	----	-----

第六条 设计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图纸	3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蓝图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必须保守秘密，非为本项目的需要，不得使用该资料。

7.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合同设计咨询费为包干价 43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元整付款方式详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备注
1	第一阶段	97%	42486	设计成果提交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历天内	
2	第二阶段	3%	1314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历天内	

8.2 为方便我公司统一管理，我公司委托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收款和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彩云湖支行

帐号：50050103730000001391

开户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及时向设计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因发包人未及时配合协助或提供资料有错误导致设计咨询人延迟交付或者



交付成果不符合发包人标准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咨询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咨询。设计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缺陷的，应出具书面补充意见，如因此影响设计咨询周期的，可相应顺延。

9.1.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在设计咨询人提出要求时应向设计咨询人提供有关场地的详细情况，包括现有结构、设施、地貌特征及测量情况等，以便设计咨询人分析场地状况与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9.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咨询人设计咨询返工时，由此增加的成本由发包人承担，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5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设计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发包人延期支付的，则发包人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设计咨询人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同时设计咨询人有权暂停项目进度，导致项目延期设计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当发包人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30】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除外），设计咨询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应支付设计咨询人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已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设计咨询费并赔偿设计咨询人损失。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咨询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咨询人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咨询周期。

9.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如要求设计咨询人提供额外设计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额外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为准。若合同中没有相同项目供参考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设计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按 500 元/人/天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9.1.9 设计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解决。

9.1.10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于设计咨询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及有关的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他工程建设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9.1.11 当设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所有成果后，发包人在五个日历天内未书面提出质量问题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设计咨询人提供工程成果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发包人无权要求设计咨询人进行更改；若需设计咨询人进行更改的，修改时限由双方协商确认，设计咨询人有权按照实际修改的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修改费用。

9.1.12 发包人在未经设计咨询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将设计方案转交第三方公司进行修改和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咨询人责任

9.2.1 设计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出现9.1.1、9.1.2、9.1.4、9.1.5、9.1.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设计咨询文件存在错误或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咨询人应及时修改设计咨询文件并第一时间协助发包人减小损失。

9.2.2 设计咨询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咨询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咨询联络工作。

9.2.4 设计咨询人对设计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咨询人设计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咨询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2.5 设计咨询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咨询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咨询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咨询问题和参加工程规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不承担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及赔偿守约方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致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



3、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二期

9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一二期

甲 方：贺州市平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 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甲 方：贺州市平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 方：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计划投资 (万元)	设计费率	设计费 (万元)
			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			
1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二期	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	√	1200	-	22.45
2	合计				1200	-	22.45

按收费标准《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年版)市政工程 1000~3000 万元 (本项目工程费暂按 1200 万元)，用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51.2 \text{ 万元} + (137.7 \text{ 万元} - 51.2 \text{ 万元}) \div (3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2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 59.85$$

万元

本工程行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浮动系数 1.1; 修正系数 1.1;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行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浮动系数 × 修正系数 = 59.85 万元 × 1.0 × 1.0 × 1.1 × 1.1 = 72.4185 万元

根据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在设计工作阶段的工作量比例为 50%, 则: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 72.4185 万元 × 50% = 36.2 万元

本着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 乙方按 6.2 折优惠, 则有:

36.2 万元 × 0.62 ≈ 22.45 万元取整

最终经双方协商设计费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245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要求及条件	1	签定设计合同后三天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 预算文件	4	设计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24500.00 元)。

5.2 结算设计费

5.2.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的 80%给乙方。

5.2.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的 10%给乙方。

5.2.3 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设计费的 10%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需征得乙方同意。

6.1.4 不得将白图或白图电子版当作施工依据或未按设计图纸来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并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法规、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设计图纸应得甲方认可。

6.2.8 设计过程中乙方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设计图纸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员应予以采纳。

6.2.9 由乙方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要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

同条款,均属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于单方毁约,毁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双倍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贺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

院起诉。

8.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叁份。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平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B座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程峻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河东岸4567号河畔公馆第1幢第1单元11710号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创维科技工业园篮球场南侧、物流A栋东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给水管道改造施工	63.30	2024年7月5日
2	白云区国铁棠溪站AB2805001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	给水施工	45.00	2024年4月11日
3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施工	50.15	2023年12月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创维科技工业园篮球足球场南侧、物流A栋东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ZDJS(sg)2024-0161 --

合同编号：

创维科技工业园篮球足球场南侧、物流 A 栋东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内容：创维科技工业园篮球足球场南侧、物流 A 栋东侧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
- 3、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篮球足球场南侧约365.3米DN200、物流东侧的约76.3米DN160给水管道全部重新铺设不锈钢管道，管径不变，管材改为不锈钢管道，并与原来管网的主管及支管用法兰进行接驳。**

二、合同工期

45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或进场通知的次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三、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税收、包设计费。

四、合同总价：633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乙方注册我司供应商线上系统账号，线上自行发起验收、付款申请，甲方接乙方付款申请后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付款。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人员、材料进场施工一周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的3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原材料备货（该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回）。工程竣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且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工程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核完毕，并在确认收到承包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95%（扣除承包商应付费用）；合同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无遗留问题一次付清。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
-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源并承担相关水电费；
- 3、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协调处理现场施工事宜。

（二）乙方

-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 2、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
-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给甲方；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挂靠行为或将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 5、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6、负责保管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工具等；
- 7、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单独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8、所用设备材料均应满足设计要求，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9、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施工。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 10、施工期间所产生废料及施工垃圾须在该工程完工3日内搬至甲方指定区域并于当天内清运走，以符合甲方工业园区环境卫生要求。
- 11、施工方须提供施工人员名册并按周或月现场发放人员工资（创维人员现场监督）。

七、工期约定

1、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的五天内不做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的请求，工期不能相应顺延，甲方代表同意延期开工的，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之日起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2、暂停施工和复工

甲方代表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因乙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提出暂停施工的不受此限）。

3、工期延期

- (1) 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3)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由甲方代表之项目经理、工程核算、工程监理而提出的暂停施工的除外。

4、误工责任

除以上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乙方逾期完成工程的，延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上不封顶。**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该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承担其他责任。**

八、竣工验收

- 1、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书面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
- 2、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 3、竣工日期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 4、竣工验收依据工程报价、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国家、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等。

九、质量保证

- 1、甲方要求，材料进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环保证书及出厂合格证书，工程使用的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施工设计等约定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并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若工程材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未能在验收之时及时发现，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甲方仍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3、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有关技术权威机构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4、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人为破坏除外）维修、补工的责任。并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甲方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而自己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的，维修费用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当质保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时，所需维修费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要求，或其他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超过实际损失的，则按实际赔偿。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超过实际损失的，则按实际赔偿。

以下情形视为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

- A、乙方不按合同工期施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按期施工；
 - B、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 3、除非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合同确实无法履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情形视为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

- A、乙方不按合同工期施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按期施工；
 - B、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 C、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
 - D、甲方认为合同已确实无法履行的。
- 4、乙方存在挂靠行为或者擅自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工程款乙方应全额退还。

十一、合同附件

本工程招标文件、函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应当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9689885

日期：2024.07.05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08802962

日期：2024.07.05

2、白云区国铁棠溪站AB2805001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

ZDJS(sg)2024-0079-

白云区国铁棠溪站 AB2805001 地块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白云区国铁棠溪站项目(标段二)-2024-0022)

承包人： 广州湾区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白云区国铁棠溪站项目（标段二）-2024-0022

承包人：广州湾区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C1D3MY75
- (2) 税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078房
- (3) 电话：31109880
- (4) 开户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 (5) 帐号：8000038570101001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白云区国铁棠溪站 AB2805001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3) 电话：17775755966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白云区国铁棠溪站 AB2805001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白云区国铁棠溪站 AB2805001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白云区国铁棠溪站 AB2805001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外部给水工程图纸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球墨铸铁管 DN250 给水管道由东南角从市政给水接驳点接到十一站台水

管井，西南角从市政接驳点接到一站台，市政给水接驳井挂表不在分包施工范围内。确保工程达到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外水工程完工	2024 年 4 月 18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 28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

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因现场施工工程量超过合同量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总价：450015.7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拾伍元柒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12858.4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7157.26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伍拾柒元贰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清单为参考清单、工程数量为参考工程量，不保证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可调整。

5.1.2 本合同实行按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

由
损
司。
信
方
起
全
得
、
、
可

以套用定额或有相近参考价格的项目均不得套用零星用工。乙方须取得甲方认可的有效的书面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23.8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检验批资料及其他工程资料等），乙方必须派专人办理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视情况开罚款通知单）；如乙方拒不办理的，甲方可找人办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9 施工期间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需要，若不满足，按相应工种市场价的3倍工资罚款。

23.10 本工程所用材料需达到国产一线品牌及以上并得到承包方、业主认可，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等均要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厂记录及合格证明等文件。若本工程所用材料采用假冒伪劣产品代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产生的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11 乙方需配备资料员，保证按时提交施工组织及方案、验工请款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遵守甲方施工管理制度，以及办理交工验收。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七 《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
自编078房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
号鑫瑞科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江涛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五: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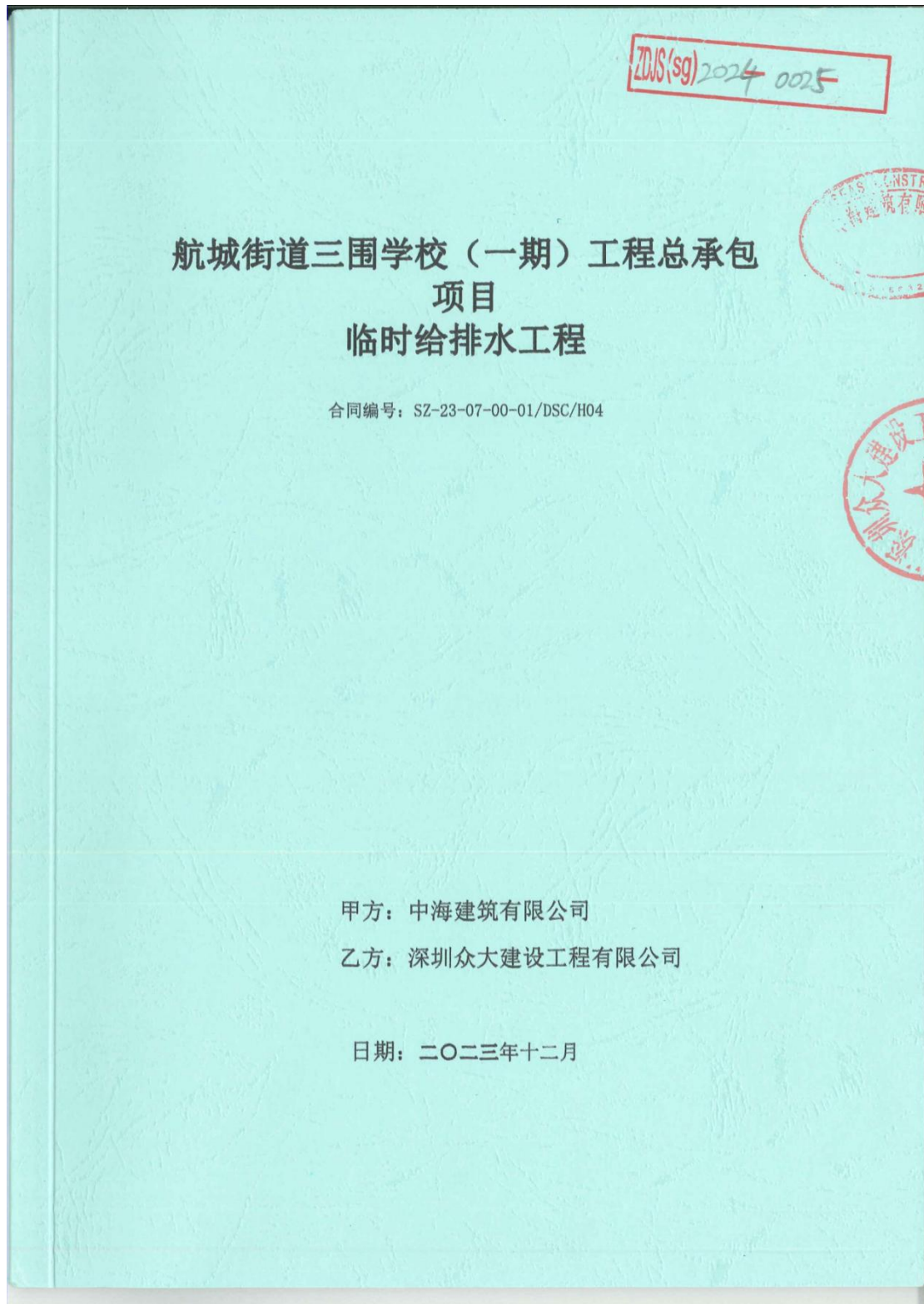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梁伟	50	51292919740222381X	项目负责人	/	
2	冯世龙	36	430381198802220437	项目经理	粤 1442019202009533	
3	宋毅民	51	230106197304263212	技术负责人	B130710293	
4	莫文渊	37	500101198703084236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246	
5	薛载献	30	441581199407040311	质量员	0442210700001000009	
6	黄敏颖	33	440301199107212325	材料员	0442311100001000125	
7	罗洪青	50	441622197406140317	施工员	0441810294418002016	
8	陈正	25	440221199903024712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1) 0120718	
9	蔡秋琪	27	441501199710076040	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8305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2、项目概况：航城街道三围学校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招标的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工程位于航空路和宝安大道交汇处东南侧，一期用地范围约14062平方米（具体以规划部门批复的用地手续为准），拟建36班小学，建筑总面积不超过3万平方米（具体以发改部门批复的用地手续为准）。

3、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空路和宝安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4、业主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临时给排水工程，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1、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一期）场地临时给排水工程，包括临时给水工程、临时排水工程（室外污水市政接驳、室外雨水、排水许可证件办理）及给水管道迁改工程，需要制定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和迁改方案保证管线安全和施工质量；

2、乙方在投标前需进行物探探测并出具地下管线图纸，施工过程中的遇到地下管线与图纸不符合的，均为乙方施工内容，不得依次为理由甩项或索赔；

3、乙方负责协调沟通水务局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沟通协调相关业主，减少或消除拆改过程中因停水或其他因素造成的影响；

4、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5、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7、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 / 。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含税合同价（暂定）为：501578.6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460163.93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增值税为：41414.7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伍分），税率为9%。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其他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 3、合同总工期为15日历天。合同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乙方的投标文件。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CONSTRUI 深圳。

本合同约定：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五、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上官纪峰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建筑	
2	设计负责人	张馨	中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给水排水	
3	结构设计负责人	喻立举	中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不分专业	
4	造价负责人	孙瑜璐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土木建筑	
5	工艺设计人员	陈建玉	中级	职称证书	给排水	
6	结构设计人员	郭黎	高级	职称证书	建筑结构	
7	施工负责人	杜锦蓉	高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8	技术负责人	李志芳	中级	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	
9	安全负责人	刘丰	高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C 级	综合	
10	质量负责人	曹心华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	
11	施工员	石志文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	
12	安全员	蔡腾锋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C 级	综合	
13	质检员	薛利才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设备安装	
14	标准员	丁正平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专业	
15	劳务员	吕佳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专业	
16	资料员	蔡秋琪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不分专业	

共计 16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5 人

3. 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8 人

1、项目经理-上官纪峰

姓名	上官纪峰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2319740212041 6	手机号码	182202697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4	从事项目经理（建筑师）年限		2年	
项目经理（建筑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08610059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上官纪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12日

注册编号：20086100593

聘用单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08日-2027年01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上官纪峰

签名日期：2025.11.26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8日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1 7 8 4 5 2

姓名 上官纪峰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9)9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323197402120416
ID No.

授予时间 2018-09-04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9-2-13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Specialit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44737

学生 上官纪峰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00408323)，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陈有兰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补证号: 20021561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失业保险）

姓名：上官纪峰 证件号码：610323197402120416 个人编号：61108634652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325.5	139.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97.65	41.8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工伤保险）

姓名：上官纪峰 证件号码：610323197402120416 个人编号：61108634652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148.8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44.64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301392237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上官纪峰 身份证号:6103231974021204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543687 个人编号:6105260002331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372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3	1116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3-30 14:56:31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					
姓名	上官纪峰	个人编号	610000060000000001404506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610323197402120416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人员状态	在职	所属统筹区	灞桥区

参保信息			
序号	缴费年月	月数	单位名称
1	201902-202012	23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202501-202603	1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月数		38	

2、设计负责人-张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5日
注册编号: CS20226100640
聘用单位: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Issued by
姓名 张馨 Name	
性别 男 Sex	证书管理号 20180001903006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身份证号 21122119900415245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姓名 张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4月15日 住址 辽宁省铁岭县凡河镇新兴堡村五组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2211990041524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铁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26.04.05	

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					
姓名	张馨	个人编号	6100000000000000010019564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1221199004152452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人员状态	在职	所属统筹区	灞桥区

参保信息			
序号	缴费年月	月数	单位名称
1	202206-202404	23	西安大唐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02405-202603	23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月数		46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失业保险）

姓名：张馨

证件号码：211221199004152452

个人编号：61108518564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325.5	139.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97.65	41.8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工伤保险）

姓名：张馨

证件号码：211221199004152452

个人编号：61108518564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148.8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44.64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结构设计负责人-喻立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h2>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喻立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S20134500699		
聘用单位: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7月0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制

编号：中化中职第 0010989 号

姓名 喻立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9月
专业 结构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喻立军**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 (院) 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119271200405000382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失业保险)

姓名: 喻立举 证件号码: 430721198009161334 个人编号: 611083030733
 现缴费单位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325.5	139.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97.65	41.8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 灞桥区

打印时间: 20260327

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					
					生成日期: 2026-03-27
姓名	喻立举	个人编号	6100000000000000010149858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721198009161334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人员状态	在职	所属统筹区	灞桥区

参保信息			
序号	缴费年月	月数	单位名称
1	202308-202603	32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月数			32

4、造价负责人-孙瑜璐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瑜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瑜璐

个人签名: 孙瑜璐

签名日期: 2026. 1.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5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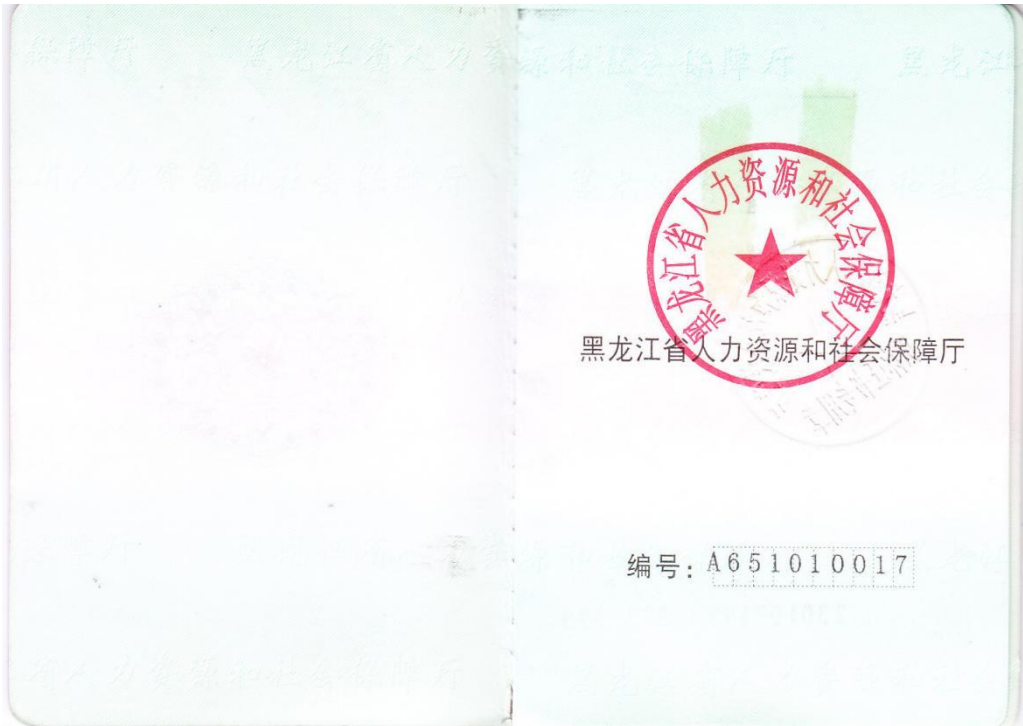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626
File No. :

姓名: 孙瑜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3月8日
Issued on _____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651010017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孙瑜璐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姓名: 孙瑜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电脑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电脑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921.73	16260.56			5332.6	1802.24			1347.72				1107.68		38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76567c6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工艺设计人员-陈建玉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Full Name:

Sex:

Birth Date:

Speciality:

Qualification Level:

Approval Organization:

Appraisal Date:

Approval Date:

Issue Date:

姓 名 陈建玉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5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新津县职改办

任职资格时间 2015年 12月 28日

批准时间 2015年 12月 31日

发证时间 2016年 2月 29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I 2015123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陈建玉 身份证号:510129198805282127 人员参保关系ID:6190000000000109475 个人编号:6101110586490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372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3	1116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灞桥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工伤保险）

姓名：陈建玉 证件号码：510129198805282127 个人编号：61108525897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148.8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44.64	0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失业保险）

姓名：陈建玉 证件号码：510129198805282127 个人编号：61108525897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缴费年度	实缴月份	实缴月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0	325.5	139.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2	2026	202601-202603	3	97.65	41.85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灞桥区

现参保经办机构：灞桥区

打印时间：20260327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证明真伪验证”查验。2、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					
姓名	陈建玉	个人编号	6100000000000000010018204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10129198805282127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人员状态	在职	所属统筹区	灞桥区

参保信息			
序号	缴费年月	月数	单位名称
1	202204-202603	48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月数		48	

6、结构设计人员-郭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S20032101038
聘用单位: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经审核 **郭黎** 同志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条
件，准予退休。
自 2010 年 1 月 日起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特发此证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郭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日 **1954.12** 民 族 _____
参加工作时间 **1971** 年 **7** 月 日
退休时间 **2009** 年 **12** 月 日
退休前职务(工种) _____
退休类型 _____
退休时工作单位 _____
退休后居住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路) _____ 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崔延渊 联系电话：189190059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岸 4567 号河畔公馆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0 号房

乙方（劳动者）姓名：郭黎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10102195412295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工程设计勘察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岸 4567 号河畔公馆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0 号房。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作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 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 1 天。

四、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 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提供和改善劳动条件,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保证安全生产和劳动者健康。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保健食品。

第十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 必须经专业训练, 并经地、市及其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 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安排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和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应定期对生产场所, 危险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纠正违章。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3600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 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 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三)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 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作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 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 计件单价约

定为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于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 1 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 1 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各项待遇，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限满前 15 日内向对方表示是否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劳动合同规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一)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

(二)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 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乙方的；
-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乙方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甲方与乙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甲方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乙方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双方需协商的事项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之前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今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7、施工负责人-杜锦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杜锦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50201420151140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锦蓉
个人签名: *杜锦蓉*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734

姓 名：杜锦蓉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21日 至 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杜锦蓉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2223197601057440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141号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02日

编 号：20241795699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锦蓉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
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2205008149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No:103922114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杜锦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1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市政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5.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10

Date of issue

编号:

No 012201104842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杜锦蓉

证件号码：51222319760105744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55000377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锦蓉

社保电脑号：808025414

身份证号码：51222319760105744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073.73	15028.56			4885.44	1653.21			1278.42		398.46	1015.28			34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5bd1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技术负责人-李志芳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40100000068



持证人签名:

李志芳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3024058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3月2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白湖村胡西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8603024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27-2032.08.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志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长: 王汉青

证书编号: 115351201205470958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9、安全负责人-刘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9475

姓 名: 刘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有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照
片



刘丰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349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丰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2019110461100002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丰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二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1205006239

二〇一二年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128046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第1至第2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10、质量负责人-曹心华

证书编码: 0342510900051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曹心华

身份证号: 3408271992080903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六安弘德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P289




姓名: 曹心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719920809031X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587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姓名 **曹心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8月9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陶寓村大兴组8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719920809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望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2-2039.07.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心华 性别 男，1992 年 8 月 9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海涛

证书编号：103711201505002392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心华

社保电脑号：64178339

身份证号码：340827199208090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948.13	10385.36			4019.53	1339.94			1008.98						16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59bb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施工员-石志文

证书编码: 0342510400051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石志文

身份证号: 44148119860928171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六安弘德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石志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
西街28号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60928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16-2041.06.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志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预算)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 10588120080600324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0



粤中取证字第 1709003000950 号

石志文于2016年

12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志文

社保电脑号：8041007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609281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30.3	9630.16			9503.04	3696.0			924.14				342.9	342.92	13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6464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安全员-蔡腾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6413

姓 名:蔡腾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012516



姓名: 蔡腾锋
身份证号: 440924197810181514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电
批准日期: 2013年2月24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3]17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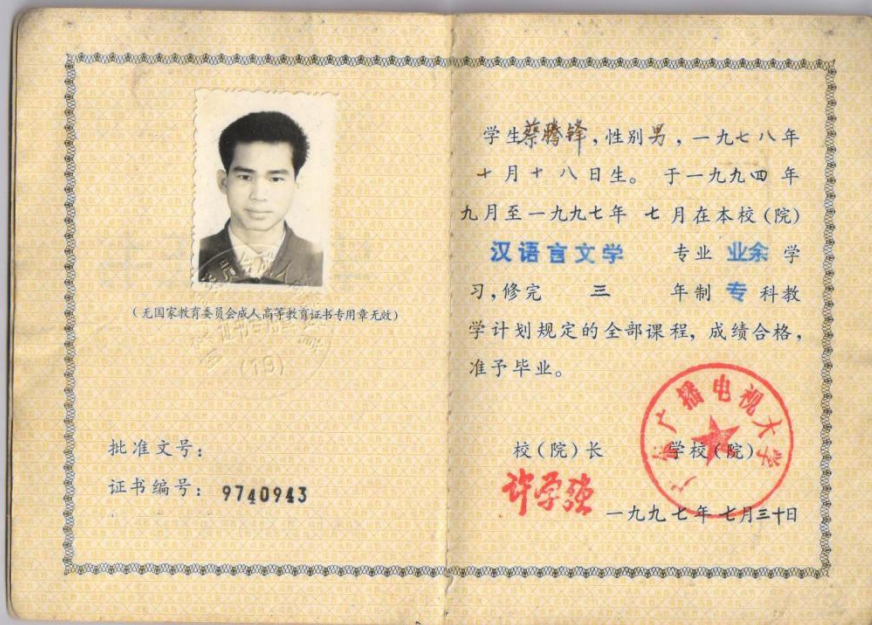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3302282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腾锋

社保电脑号：626333151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810181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073.73	15028.56			22151.7	7947.6			1278.42		398.46	1015.29		34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52ff7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3、质检员-薛利才

证书编码: 1012510800008000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薛利才

身份证号: 51022919750626745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薛利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229197506267454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渝北区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北职改办〔2024〕60号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27日

编 号：20242004440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czyjsrcw/positional-portal-velb/certquery/index>

备 注：



姓名 薛利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6月26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湖滨西路19号34幢1单元5-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9197506267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3-2036.08.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利才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方向)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戴宏民
校 名: 渝州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YZU(99)260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70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利才

社保电脑号：810470637

身份证号码：510229197506267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573.73	13028.56			4141.76	1397.57			1165.92		316.96	840.28		26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7656ca2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标准员-丁正平

证书编码: 10125115000080009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丁正平

身份证号: 360122197309130039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96418

学生丁正平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九月十三日生，于九三年九月
至九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民建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光焜

校名:南昌高等专科学校

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66001

140

照
片



丁正平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363 号



15、劳务员-吕佳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7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110253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吕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28号侨香公馆5号楼A单元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41102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2-2035.06.02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吕佳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于
 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92815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16、资料员-蔡秋琪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8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秋琪

身份证号：4415011997100760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无				
...					